



民族团结云南经验

“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调研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
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研究”课题组◎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民族团结云南经验

“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调研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
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研究”课题组◎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团结云南经验：“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
调研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
示范区建设研究”课题组编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097 - 6511 - 1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族团结 - 工作经验 - 调查
报告 - 云南省 IV. ①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1978 号

民族团结云南经验

——“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调研报告

编 著 / 中国社会科学院“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
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研究”课题组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周志静

责任编辑 / 韩莹莹 周志静 袁卫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41.75 字 数：664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511 - 1

定 价 / 1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 示范区建设研究” 课题组成员

课 题 顾 问 秦光荣 王伟光 李纪恒

学 术 指 导 赵胜轩 赵 金

课 题 组 组 长 王延中 李 涛

课题副组长 张国春 杨福泉

课 题 组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赛	王 俊	王 锋	王延中	王贤全
王清华	王勤思	王德强	扎 洛	木仕华
方 芸	古文凤	宁亚芳	孙 瑞	孙宏年
苏翠薇	李 涛	李立纲	李永祥	李向春
李红杰	李志农	杨士杰	杨福泉	吴兴旺
何星亮	张国春	陈国庆	陈建波	陈建樾
范玉金	和红灿	和红梅	周少青	郑 海
郑继承	胡水君	袁春生	晋保平	郭家骥
黄 行	曹津永	梁 川	董建中	曾少聪
谢和均	靳 薇	管彦波	薛金玲	

《民族团结云南经验》编委会、编辑组

编委会主任 赵胜轩 赵 金

编委会委员 晋保平 王延中 李 涛 张瑞才 汪 洋
张国春 杨福泉 何敬中

编辑组组长 王延中

编辑组副组长 管彦波 吴兴旺

编辑组成员 王希恩 扎 洛 曾少聪 陈建樾 王 锋
木仕华 陈国庆 周少青

序 一

建设和谐民族关系 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和繁荣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赵胜轩

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我国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形成了稳固、统一、不可分割的民族共同体，共同推动了中国的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共同创造了博大精深、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关于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共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纵观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新中国的民族政策是最好的；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我们的民族政策也是最成功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民族问题是一种社会现象。

民族问题与民族的存在相伴生，只要有民族和民族差别存在，就有民族问题存在。当前，随着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深刻调整和国内经济社会的深刻变革，我国民族问题呈现出一系列显著的阶段性特征，民族工作面临不少新矛盾、新困难和新挑战。我国的民族分布和民族交往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民族问题在全社会的影响更加广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面临特殊困难，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度更加凸显；民族问题与新形势下各类社会矛盾相互交织渗透，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更加复杂；我们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提高民族工作水平的要求更加迫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冷战结束以来，民族因素在国际环境中的影响明显上升，一些地区民族主义思潮和活动日趋活跃，使民族因素、民族问题、民族关系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局面。民族问题始终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正确处理的一个重大问题，民族工作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大工作。

祖国统一是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民族分裂势力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则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国家分裂、民族纷争，则丧权辱国、人民遭殃。我们必须进一步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有力保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道路。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必须始终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个民族工作的主题，始终切实遵循平等、团结、互助、和谐这个处理民族关系的重要原则，始终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这一重要思想，始终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这项基本政治制度，始终紧紧抓住发展这个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

本途径。

多民族聚居的云南，是我们多民族国家的一个缩影，也是中国“多元一体”民族关系的典型。新中国成立以来，云南省认真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立足基本省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云南特点的民族工作道路，特别是近年来按照中央提出的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要求，大力实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战略，在民族经济发展、民生改善保障、民族文化繁荣、民族法制建设、民族理论研究、民族工作创新、民族关系和谐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积累了极其宝贵的经验。为了总结好这些经验，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云南省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题调研组，对云南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在结集出版的《民族团结云南经验——“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调研报告》，就是这次调研成果的集中展示。

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经验主要体现在：一是保持多民族共存客观存在与主动建构和谐关系的清醒认识；二是积极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与政府有效干预“市场失灵”的双重功能；三是有效协调国家认同大局与各民族自身民族认同的良性关系；四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主导地位与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有机统一；五是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用“团结、教育、疏导、化解”方针处理民族矛盾；六是构建民族工作大格局的体制机制，充分信任和大力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畅通各民族干部群众的联系沟通。认真总结这些经验，对深入认识当前中国民族问题，更好地贯彻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地区繁荣发展具有重要借鉴作用。

民族问题研究是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从事民族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专家学者应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学风，深入研究民族工作中的一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分析总结我国历史上管理民族事务、治理边疆的成功经验和有效举措，深

入了解当代世界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势和动向，注重借鉴世界各国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进一步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民族问题、民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为坚持和发展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智力支持，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序 二

聚集共同团结奋斗正能量 谱写共同繁荣发展新篇章^{*}

中共云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赵 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5 周年之际，中国社会科学院与云南省委、省政府在北京召开“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理论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讨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做法经验和形成的理论成果，对进一步凝聚共识、振奋精神、团结奋斗，深入推进示范区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认真总结云南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推动示范区建设，2013 年 1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与云南省组成联合课题组，用近一年的时间深入云南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形成了《民族团结云南经验》的调研成果。研究报告系统全面总结了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实践特色和基本经验，深入分析了新时期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十二个方面的对策和建议。这一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理论性，具有重要的决策咨询价值。在此，受省委秦光荣书记、省政府李纪恒省长的委托，我谨代表云南省委、省政府，对中国社

^{*} 在“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理论研讨会上的发言。

会科学院和课题组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出席研讨会的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表示热忱的欢迎！

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 云南省情决定了做好民族工作 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边疆省份，有 25 个少数民族，其中，有 15 个特有民族，8 个人口较少民族，16 个民族与境外同一民族毗邻而居；少数民族人口 1500 多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33.4%；有 8 个民族自治州、29 个民族自治县、150 个民族乡，全省总面积 39.4 万平方公里，山区半山区占 94%；民族自治地方占 70%，是我国民族种类最多、分布最广的省份。云南与缅甸、老挝、越南三国接壤，边境线长达 4061 公里，是我国通往东南亚、南亚的重要门户。2011 年 11 月，云南省第九次党代会从三个层面分析了云南的省情：边疆、民族、山区、贫困的基本省情；发展不够、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现实省情；发展条件优越、潜力巨大、特色鲜明、空间广阔的发展省情。云南具有鲜明的自然资源多样性、民族文化多样性、地理区位独特性特征，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虽面临着不少困难和矛盾，但更具有难得的发展优势和有利条件，云南的省情决定了做好民族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习近平同志对云南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进步高度重视，十分关心，他在 2008 年 11 月深入云南民族地区调研时就指出，做好民族工作，关键是促进民族地区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落后面貌。要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切实做好民族工作，推动实现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2011 年 7 月和 9 月，习近平同志分别对云南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作出重要批示。2012 年 6 月，云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意见》，对示范区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从多民族和

各民族发展不平衡的省情出发，因地制宜，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示范区建设已经成为云南民族团结和谐的新形象、全省各族人民实现美好梦想的新载体、展示新时期云南民族工作风采的新窗口。今年元旦前夕，当习近平总书记得知独龙江公路隧道即将贯通的消息后，立即作出批示，希望独龙族的乡亲们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帮助下，以积极向上的心态迎战各种困难，顺应自然规律，科学组织和安排生产生活，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早日实现与全国其他兄弟民族一道过上小康生活的美好梦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下，云南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实践证明，做好民族工作，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 云南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 稳定的实践探索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云南省委、省政府始终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全力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开创了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云南特点的民族工作路子。

云南民族工作的实践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云南和平解放初期，工作重心是疏通民族关系、稳定边疆，主要措施是组织少数民族参观团到北京等地参观学习；废除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和地名；派出民族工作队，帮助群众发展生产，解决生活困难，调解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历史纠纷；创办云南民族学院和地区民族干部学校，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建立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以“和平协商土改”和

“直接过渡”的方式，顺利完成民族地区的社会制度变革。通过卓有成效、细致深入的工作，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云南各民族空前团结，在党的领导下共同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大力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省委、省政府先后七次作出加强全省民族工作的决定，制定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五年专项规划，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采取“一族一策”“一山一策”的特殊措施，加大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开发的投入力度，扶持人口较少民族、特困民族、散居民族和边远特困少数民族群体发展。与此同时，在全省实行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机制，大规模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大力加强民族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广泛开展以“民族团结月”“民族团结周”为载体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云南民族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全省长期保持了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边疆稳定的良好态势。

在云南的民族工作实践中，有这样一些深切的认识和体会：一是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民族工作的主动权，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民族地区全面贯彻落实；二是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牢牢把握民族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各族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三是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把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贯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打牢各族人民共同的思想基础；五是必须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着力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夯实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物质基础；六是必须坚持把民族教育放在优先地位，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建设一支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七是必须坚持大力繁荣发展民族文化，弘扬各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民族自觉、自信

与自强，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与交融，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三 努力谱写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新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要千方百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让民族地区群众不断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要在各民族中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每个民族、每个公民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共享祖国繁荣发展的成果。”“各族干部群众都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这些重要论述，思想深刻，高屋建瓴，意义重大，为我们做好新时期民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新要求以及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决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决不让一个民族地区落伍”的责任与担当、信心与决心，进一步扎实深入推进示范区建设，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动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为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而奋斗，让民族团结之花在云岭大地绽放得更加绚丽。云南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意见》，已经对示范区建设作出了安排。我

向大家作一个介绍，按照中央新的部署，我们再作完善。

1. 在总体要求上准确把握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思想

示范区建设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两个共同”的民族工作主题，紧紧抓住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机遇，以共同发展促进民族团结，以边疆繁荣促进边疆稳定，凝心聚力促发展，开拓进取建小康，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和边疆繁荣稳定探索新经验，作出新示范。把推进示范区建设作为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抓手。

2. 在建设目标上实现三大跨越

紧密结合云南实际，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全面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力争到2015年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20年全面建成示范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实现新跨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现新跨越，边疆繁荣开放实现新跨越。

3. 在工作推进上坚持四条原则

一是坚持全面统筹、重点突破，突出民族自治地方、边境县、民族乡、民族村和贫困地区的建设，因地制宜，因族举措，加快发展；二是坚持立足跨越、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创新突破，始终使云南的民族工作充满活力；三是坚持政策拉动、项目推进，把示范区建设落实在具体项目上，确保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四是坚持群众至上、共建共享，把改善各族群众生活作为衡量示范区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调动各族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 在工作任务上作出十大示范

立足当前云南民族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紧扣影响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一是实施民族经济发展示范，推动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经济跨越发展；二是实施民生改善保障示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解决贫困问题；三是实施民族文化繁荣

示范,促进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壮大民族团结的精神力量;四是实施民族教育振兴示范,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打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进步的根基;五是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节约和能源科学优化利用;六是实施民族干部培养示范,建设一支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七是实施民族法制建设示范,加快民族工作法制化进程,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八是实施民族理论研究示范,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实现民族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协调推进;九是实施民族工作创新示范,不断健全民族工作运行机制与保障体制,推动民族工作与时俱进;十是实施民族关系和谐示范,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十个方面,既是示范区建设的主要任务,也是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使命的重要举措。

5. 在组织领导上建立四个机制

成立由省委秦光荣书记任组长,李纪恒省长任常务副组长,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26个省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把示范区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省委、省政府每年工作督查内容;加大示范区建设资金投入和转移支付,对符合投资政策的项目,纳入专项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加强示范区建设的统筹协调、项目资金和人员力量整合。

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是一项涉及面广、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理论研究是示范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南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内容涵盖边疆、民族、宗教、文化、经济、历史、国际问题等多个方面。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研究,组建了云南省民族研究院,建立了民族问题专家咨询研究机制。希望中国社会科学院进一步加强对云南的指导,希望参加会议的各位专家对云南示范区建设多提宝贵意见,也希望新闻媒体一如既往地支持对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共同为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作出贡献。

目 录

CONTENTS

总 报 告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实践

- 特色与基本经验 中国社会科学院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
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调研组 / 3
- 一 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战略意义 4
- 二 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实践特色 6
- 三 云南建设和谐民族关系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
基本经验及启示 25
- 四 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未来发展的思考 33

党的建设引领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

- 党建引领作用 陈建波 / 47
- 一 党建工作在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中的
重要作用 48
- 二 云南省党建引领示范区建设的主要做法与基本经验 53
- 三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启示
..... 63

民族法制建设

- 民族区域自治的云南经验 王清华 / 71
- 一 云南的特殊省情 71